

特殊財務資訊之查核報告

壹、前 言

第 一 條 對特殊財務資訊出具查核報告應依本審計準則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本審計準則所稱特殊財務資訊之查核報告，係指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查核下列各款歷史性財務資訊所出具之報告：

1. 依據特殊用途架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以下簡稱「特殊用途財務報表」）。
2. 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含相關揭露）。
3. 簡明財務報表。

本審計準則不適用於對下列案件所提出之報告：

1. 財務報表之核閱。
2. 財務報表協議程序之執行。
3. 財務資訊之代編。
4. 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

貳、基本考量

第 三 條 依審計準則210號「查核案件條款之協議」之規定，查核人員應判斷編製財務報表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是否可接受。

於查核特殊用途財務報表之情況下，查核人員應瞭解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目的、預期使用者，以及管理階層為決定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於當時情況下係可接受所採取之步驟。

於查核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之情況下，查核人員應判斷適用該財務報導架構之表達是否能提供適當揭露，使預期使用者瞭解該單一財務報表或特定項目所傳達之資訊，以及重大交易及事項對所傳達資訊之影響。

第 四 條 會計師對特殊用途財務報表、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出具查核報告時，除應適用本審計準則之規定外，亦應適用審計準則700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規定。其他審計準則（包括審計準則570號「繼續經營」、審計準則701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審計準則705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及審計準則706號「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基本準則及附錄一中查核報告之例示，亦可能係屬攸關。

參、特殊用途財務報表

第 五 條 財務報表可能因特殊之目的，而依據一般用途架構以外之特殊用途架構編製。所稱之特殊用途架構係指設計用以符合特定使用者對財務資訊之需求之財務報導架構，例如：

1.現金基礎。

- 2.課稅基礎。
- 3.主管機關法令訂定之財務報導規定。
- 4.合約約定之財務報導規定。

特殊用途架構可能為允當表達架構或遵循架構。審計準則700號對允當表達架構及遵循架構之意涵提供進一步之說明。

第 六 條 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時除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應敘明財務報表所適用之特殊用途架構。

會計師表示無保留意見時，對允當表達架構及遵循架構，查核意見應分別適用審計準則700號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加以敘明；會計師表示修正正式意見時，查核意見應適用審計準則705號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中適當之規定加以敘明（例如如附錄一情況一至情況三）。

第 七 條 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中說明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用途及預期使用者（如適用時），或索引至包含該資訊之財務報表附註，並於查核報告中納入一強調事項段，以提醒查核報告之使用者該等財務報表係依特殊用途架構編製，以及該等財務報表與查核報告在分送及使用之限制。

若管理階層可選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則應於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中提及，其責任包括判斷該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於當時情況下係可接受。

肆、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

第 八 條 會計師可能受託對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如存貨、應收帳款、權利金或員工獎金等）表示意見。會計師得受託僅對單一財務報表或特定項目進行查核，亦可能於查核整體財務報表時，另對單一財務報表或特定項目為之。

會計師受託查核之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可能係依一般用途架構或特殊用途架構編製。如該等財務資訊係依特殊用途架構編製，亦適用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第 九 條 單一財務報表與整份財務報表內許多特定項目間具有關聯性。因此，查核人員於查核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內某一特定項目時，不宜僅考量該單一財務報表或該特定項目，而可能須考量對與其相關聯之項目執行程序以符合查核之目的。

第 十 條 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之重大性，可能較整份財務報表之重大性金額為低。此將影響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與未更正不實表達之評估。

第 十一 條 經查核之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可能與經查核之整份財務報表同時發布。為避免財務報表使用者誤解，會計師應要求受查者將整份財務報表與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予以區分，會計師亦應將對整份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與對

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之查核意見予以區分。

第十二條 依審計準則705號之規定，當會計師認為須對整份財務報表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時，查核報告不應同時包含對單一財務報表或對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單獨表示之無保留意見，因於查核報告中包含該等無保留意見，將與會計師對整份財務報表所表示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相互矛盾。

第十三條 對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之個別查核案件而言，如會計師認為須對整份財務報表表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可對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表示無保留意見：

- 1.法令規範並未禁止。
- 2.該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未與對整份財務報表表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同時發布。
- 3.該等特定項目並未構成整體財務報表之主要部分。

第十四條 會計師如對整份財務報表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則不得對其中之單一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即使對單一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未與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同時發布，因單一財務報表被視為構成整份財務報表之主要部分。

第十五條 會計師對單一財務報表或對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出

具查核報告時，應敘明受查項目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會計師表示無保留意見時，對允當表達架構及遵循架構，查核意見應分別適用審計準則700號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加以敘明；會計師表示修正正式意見時，查核意見應適用審計準則705號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中適當之規定加以敘明（例示如附錄一情況四及情況五）。

伍、簡明財務報表

第 十六 條 本審計準則所述之簡明財務報表係依據已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會計師如未依審計準則就受查核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則不應對該簡明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第 十七 條 簡明財務報表所提供之財務資訊較已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少，故查核報告應說明其財務資訊係彙總摘要性質，並提醒查核報告之使用者將簡明財務報表與受查者已查核之財務報表一併考量，俾對受查者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有更完整之瞭解。

第 十八 條 簡明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應敘明所查核簡明財務報表之名稱（包括簡明財務報表中所包含每一報表之名稱）及其所依據已查核之財務報表。例如：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依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查核之資產負債表彙總編製）。

第十九條 會計師對簡明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時，應說明其對已查核財務報表之意見及查核報告日，以及該簡明財務報表與其所依據之已查核財務報表是否一致（或經驗算後相符，如適用時）。

如會計師對簡明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日晚於已查核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日，應於簡明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中說明，簡明財務報表及已查核之財務報表均不反映已查核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日後所發生事項之影響。

第二十條 會計師對簡明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時，除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亦應敘明：

- 1.簡明財務報表所依據之已查核財務報表。
- 2.已查核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日期及其意見。若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時，應敘明其理由及其影響。
- 3.簡明財務報表之財務資訊是否與其所依據之已查核財務報表一致（或經驗算後相符，如適用時）。
- 4.為更瞭解受查者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簡明財務報表應與已查核之財務報表一併考量（例示如附錄一情況六及情況七）。

陸、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將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特殊目的查核報告」更

名為審計準則801A號「特殊用途財務資訊之查核報告」，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特殊目的查核報告」，不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特殊財務資訊之查核報告之例示

情況一 對依照合約約定之財務報導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於此例示中，假設：

1. 甲公司管理階層係依照合約約定之財務報導規定（其為特殊用途架構）編製財務報表。甲公司管理階層不能自由選擇財務報導架構。
2. 甲公司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為遵循架構。
3. 會計師未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4. 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作成無保留意見之結論。
5. 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推斷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6. 此查核報告之分送及使用係受有限制。
7. 會計師無須且決定不依審計準則701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規定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 公鑒：

查核意見

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

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甲公司與乙公司於中華民國xxx年xx月xx日簽訂之合約第x節所約定之財務報導規定編製。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會計基礎與分送及使用之限制

甲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基礎如財務報表附註X所述，該等財務報表係為協助甲公司遵循前述合約約定之財務報導規定而編製。因此，該等財務報表可能不適合作為其他用途。本查核報告僅供甲公司及乙公司使用，不應分送予其他方或供其他方使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前述合約約定之財務報導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

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二年x月x日



情況二 對依照課稅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於此例示中，假設：

1. 甲公司管理階層係依照Y地區之課稅基礎（其為特殊用途架構），為協助其股東辦理個人稅務申報而編製財務報表。甲公司管理階層不能自由選擇財務報導架構。
2. 甲公司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為遵循架構。
3. 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作成無保留意見之結論。
4. 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推斷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5. 此查核報告之分送及使用係受有限制。
6. 會計師無須且決定不依審計準則701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規定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 公鑒：

查核意見

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Y地區[適用之稅法]編製。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

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會計基礎與分送及使用之限制

甲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基礎如財務報表附註X所述，該等財務報表係為協助甲公司之股東辦理個人稅務申報而編製。因此，該等財務報表可能不適合作為其他用途。本查核報告僅供甲公司及其股東使用，不應分送予其他方。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Y地區之課稅基礎編製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審計準則801A號（TWSA801A）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二年x月x日



情況三 依主管機關法令訂定之財務報導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於此例示中，假設：

1. 甲公司管理階層係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訂定之財務報導規定（其為特殊用途架構）編製財務報表。甲公司管理階層不能自由選擇財務報導架構。
2. 甲公司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為允當表達架構。
3. 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作成無保留意見之結論。
4. 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推斷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5. 財務報表已對重大不確定性作適當揭露。
6. 此查核報告之分送及使用未受有限制。
7. 會計師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依審計準則701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規定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 公鑒：
查核意見

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訂定之財務報導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會計基礎

甲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基礎如財務報表附註X所述，該等財務報表係為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訂定之財務報導規定]而編製。因此，該等財務報表可能不適合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財務報表附註Y所述，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xxx元，且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計新台幣xxx元。該等情況顯示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依審計準則701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規定，逐一敘明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訂定之財務報導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

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審計準則801A號（TWSA801A）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二年x月x日



情況四 對非公開發行公司單一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於此例示中，假設：

- 1.會計師受託對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執行查核工作。該資產負債表係管理階層依照[○○地區]財務報導架構中與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攸關之規定而編製。
- 2.甲公司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為一允當表達架構，該架構係設計用以符合廣大使用者對一般財務資訊之需求。
- 3.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推斷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4.會計師無須且決定不依審計準則701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規定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查核意見

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附註（以下合稱資產負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地區]財務報導架構中與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攸關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資產負債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範，與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資產負債表附註X所述，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xxx元，且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計新台幣xxx元。該等情況顯示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資產負債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地區]財務報導架構中與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攸關之規定編製資產負債表，且維持與資產負債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資產負債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資產負債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資產負債表之目的，係對資產負債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資產負債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資

產負債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資產負債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資產負債表使用者注意資產負債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資產負債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二年x月x日



情況五 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於此例示中，假設：

- 1.會計師受託對甲公司之應收帳款明細表執行查核工作。該財務資訊係管理階層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報導規定而編製。甲公司管理階層不能自由選擇財務報導架構。
- 2.甲公司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為一遵循架構，該架構係設計用以符合特定使用者之財務資訊需求。
- 3.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作成無保留意見之結論。
- 4.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推斷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5.此查核報告之分送係受有限制。
- 6.會計師無須且決定不依審計準則701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規定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查核意見

甲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明細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應收帳款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報導規定]編製。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應收帳款明細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道德規範，與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會計基礎與分送及使用之限制

甲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之會計基礎如附註X所述，該明細表係為協助甲公司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報導規定]而編製。因此，該應收帳款明細表可能不適合作為其他用途。本報告僅供甲公司及[主管機關]使用，不應發送予其他方。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應收帳款明細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報導規定]編製應收帳款明細表，且維持與應收帳款明細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應收帳款明細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應收帳款明細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應收帳款明細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應收帳款明細表之目的，係對應收帳款明細表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應收帳款明細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應收帳款明細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應收帳款明細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應收帳款明細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

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二年x月x日



**情況六 對簡明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已出具之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為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後附簡明財務報表係由管理階層依上開財務報表彙總編製。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後附簡明財務報表依上開已查核之財務報表彙總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其一致。

為更瞭解甲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應將後附簡明財務報表與已查核之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x月x日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情況七 對簡明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一已出具之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為保留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理由如下段所述。後附簡明財務報表係由管理階層依上開財務報表彙總編製。

如財務報表附註X所述，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中，對於第一、二審已判決賠償之上訴中案件，未估列可能之賠償損失，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致其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款少列新台幣xxx元，保留盈餘多列新台幣xxx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多列新台幣xxx元，淨利多列新台幣xxx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後附簡明財務報表依上開已查核之財務報表彙總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其一致，惟本會計師對上開已查核之財務報表表示保留意見。

為更瞭解甲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應將後附簡明財務報表與已查核之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x月x日

附錄二 新舊條文對照表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u>對特殊財務資訊</u> <u>出具查核報告應</u> 依本 <u>審計準則</u> 規 定辦理。	第 一 條 <u>特殊目的查核報</u> <u>告之處理</u> 應依本 <u>公報</u> 規定辦理。	配合配 合「審 計準則 委員會 所發布 規範會 計師服 務案件 準則總 綱」（以 下簡稱 總綱） 之用語 及準則 名稱修 改。
第 二 條 本 <u>審計準則</u> 所稱 <u>特殊財務資訊</u> 之 查核報告，係指 查核 <u>人員</u> 依 <u>審計</u> <u>準則</u> <u>查核</u> 下列各 款 <u>歷史性財務資</u>	第 二 條 本 <u>公報</u> 所稱 <u>特殊</u> <u>目的查核報告</u> ， 係指查核下列各 款所 <u>提出</u> 之報 告： 1.依據 <u>其他綜合</u>	為使會 計師服 務案件 準則間 之用語 一致，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u>訊所出具之報告</u>： 1. <u>依據特殊用途架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以下簡稱「特殊用途財務報表」</u>。 2. <u>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含相關揭露）</u>。 3. <u>簡明財務報表</u>。 本審計準則不適用於對下列案件所提出之報告： 1. <u>財務報表之核閱</u>。 2. <u>財務報表協議程序之執行</u>。 3. <u>財務資訊之代編</u>。	<u>會計基礎所編製之財務報表</u>。 2. <u>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u>。 3. <u>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條款之遵循</u>。 4. <u>依法令或契約約定方式之財務表達</u>。 5. <u>按特定形式表達之財務資訊</u>。 6. <u>簡明財務報表</u>。 本公報不適用於下列各款所提出之報告： 1. <u>財務報表之核閱</u>。 2. <u>依委任人與會計師雙方約定</u>	並配合配合總綱之用語及本審計準則之名稱修改。

審計準則801A號（TWSA801A）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4. <u>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u>	<u>程序之查核。</u> 3. <u>代編財務報表。</u> 4. <u>僅對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條款遵循之查核。</u>	
第三條 <u>依審計準則210號「查核案件條款之協議」之規定，查核人員應判斷編製財務報表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是否可接受。</u> <u>於查核特殊用途財務報表之情況下，查核人員應瞭解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目的、預期使用者，以及管理階層為決定適用之財務報</u>	第三條 <u>會計師於接受特殊目的查核工作之委任時，宜於委任書中訂明工作之性質、查核之依據，與報告之內容。</u>	依國際審計準則之相關規定修改為此修正條文。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u>導架構於當時情況下係可接受所採取之步驟。</u> <u>於查核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之情況下，查核人員應判斷適用該財務報導架構之表達是否能提供適當揭露，使預期使用者瞭解該單一財務報表或特定項目所傳達之資訊，以及重大交易及事項對所傳達資訊之影響。</u>		
第 四 條 <u>會計師對特殊用途財務報表、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出具查核報告</u>	第 四 條 <u>規劃查核工作時，會計師應瞭解查核報告之用途及可能之使用者。為避免查核報告</u>	依 國 際 審 計 準 則 之 相 關 規 定 修 改 為

審計準則801A號（TWSA801A）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u>時，除應適用本審計準則之規定外，亦應適用審計準則 700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規定。其他審計準則（包括審計準則 570 號「繼續經營」、審計準則 701 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審計準則 705 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及審計準則 706 號「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基本準則及附錄一中查核報告之例示，亦可能係屬攸關。</u>	<u>作為原定目的以外之用途，查核報告意見段後得另加一說明段，說明出具報告之目的及其使用之限制。</u>	此修正後條文。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第 五 條 <u>特殊目的查核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u> <u>1.報告名稱。</u> <u>2.報告收受者。</u> <u>3.已查核之財務資訊。</u> <u>4.所依據之審計準則。</u> <u>5.意見或結論。</u> <u>6.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u> <u>7.會計師簽名及蓋章。</u> <u>8.查核報告日。</u>	修正後準則第四條已明定查核報告相關規定應參考之準則，故刪除原條文。
參、<u>特殊用途財務報表</u> 第 五 條 財務報表可能因特殊之目的，而依據<u>一般用途</u>架	參、<u>依據其他綜合會計基礎所編製之財務報表</u> 第 六 條 財務報表可能因	1.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之用語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u>構以外之特殊用途架構編製。所稱之特殊用途架構係指設計用以符合特定使用者對財務資訊之需求之財務報導架構，例如：</u> <u>1.現金基礎。</u> <u>2.課稅基礎。</u> <u>3.主管機關法令訂定之財務報導規定。</u> <u>4.合約約定之財務報導規定。</u> <u>特殊用途架構可能為允當表達架構或遵循架構。審計準則700號對允當表達架構及遵循架構之意涵提供進一步之說明。</u>	<u>特殊之目的，而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外之其他綜合會計基礎編製。所謂其他綜合會計基礎，係指具有明確規則，且普遍使用之基礎，如：</u> <u>1.現金基礎。</u> <u>2.課稅基礎。</u> <u>3.依政府法令規定所採用之基礎。</u>	致，並配合國際審計準則之相關規定修改此標題及修正條文。 2.更新條次。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u>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時除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應敘明財務報表所適用之特殊用途架構。</u> <u>會計師表示無保留意見時，對允當表達架構及遵循架構，查核意見應分別適用審計準則700號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加以敘明；會計師表示修正式意見時，查核意見應適用審計準則705號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中適當之規定加以敘明（例示如附錄一情況一至情況</u>	第 七 條 <u>財務報表如係依據其他綜合會計基礎編製，則應明確表明所依據之基礎。例如，以現金基礎編製之損益表可稱為「損益表—現金基礎」。若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會計基礎，未適當表明及揭露，會計師應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u>	1. 文 字 修 改。 2. 新 增 第 二 項 以 說 明 會 計 師 出 具 查 核 意 見 時 應 適 用 之 規 定。 3. 更 新 條 次。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u>三)。</u>		
第 七 條 <u>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中說明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用途及預期使用者（如適用時），或索引至包含該資訊之財務報表附註，並於查核報告中納入一強調事項段，以提醒查核報告之使用者該等財務報表係依特殊用途架構編製，以及該等財務報表與查核報告在分送及使用之限制。</u> <u>若管理階層可選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則應於管理階層對財務</u>	第 八 條 <u>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時除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應敘明財務報表所依據之其他綜合會計基礎，並說明此財務報表是否依據所敘明之基礎允當表達（例示如附錄一釋例一）。</u>	1. 配合國際審計準則之相關規定修改為修正條文。 2. 新條次。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u>報表之責任段中提及，其責任包括判斷該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於當時情況下係可接受。</u>		
肆、<u>單一財務報表</u>或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 第 八 條 會計師可能受託對<u>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u>（如存貨、<u>應收帳款</u>、權利金或員工獎金等）表示意見。會計師得受託<u>僅對單一財務報表或特定項目</u>進行查核，亦<u>能於查核整體財</u>	肆、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 第 九 條 會計師可能受託對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如存貨、權利金或員工獎金等表示意見。會計師<u>於受託時，得單獨對特定項目進行查核，亦得於查核整體財務報表時，另對特定項目為之。</u>	1. 配合國際審計則相關規定修改此題新增第二項。文字修改。 2. 更新條 3. 更新條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務報表時，另對 <u>單一財務報表或</u> 特定項目為之。 <u>會計師受託查核</u> <u>之單一財務報表</u> <u>或財務報表內特</u> <u>定項目，可能係</u> <u>依一般用途架構</u> <u>或特殊用途架構</u> <u>編製。如該等財</u> <u>務資訊係依特殊</u> <u>用途架構編製，</u> <u>亦適用第五條至</u> <u>第七條之規定。</u>		次。
第 九 條 <u>單一財務報表與</u> <u>整份財務報表內</u> <u>許多特定項目間</u> <u>具有關聯性。因</u> <u>此，查核人員於</u> <u>查核單一財務報</u> <u>表或財務報表內</u> <u>某一特定項目</u> <u>時，不宜僅考量</u>	第 十 條 <u>會計師受託查核</u> <u>特定項目時，應</u> <u>瞭解財務報表內</u> <u>某些項目間具有</u> <u>關聯性，如權利</u> <u>金與銷貨或銷貨</u> <u>與應收帳款。故</u> <u>會計師於決定受</u> <u>託範圍時，應考</u>	1. 配合 配合 國際 審計 準則 之相 關規 定修 改為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u>該單一財務報表或該特定項目，而可能須考量對與其相關聯之項目執行政程序以符合查核之目的。</u>	<u>量與該特定項目有關之其他項目。</u>	修正後條文。 2.更新條次。
第 十 條 <u>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之重大性，可能較整份財務報表之重大性金額為低。此將影響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與未更正不實表達之評估。</u>	第 十一 條 <u>查核人員應考量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之重大性。惟特定項目之重大性標準金額較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性標準金額為低，故查核人員應以特定項目為基礎，考量其重大性標準之金額，此與整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比較，其查核程序之範圍應較大。</u>	1.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語一，並配合國際審計之相關規定修改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為修正條文。 2.更新條次。
第 十一 條 <u>經查核之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可能與經查核之整份財務報表同時發布。為避免財務報表使用者誤解，會計師應要求受查者將整份財務報表與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予以區分，會計師亦應將對整份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與對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u>	第 十二 條 <u>為避免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誤解，會計師應要求受查者不得將整體財務報表隨附於特定項目之查核報告。會計師對整體財務報表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時，仍可對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提出報告，惟該等特定項目占整體財務報表之比例不宜過大，以</u>	1.配合國際審計準則之相關規定修改為修正條文。 2.更新條次。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u>報表內特定項目之查核意見予以區分。</u>	<u>免特定項目之查核報告有取代整體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虞。</u>	
第 十二 條 <u>依審計準則705號之規定，當會計師認為須對整份財務報表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時，查核報告不應同時包含對單一財務報表或對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單獨表示之無保留意見，因於查核報告中包含該等無保留意見，將與會計師對整份財務報表所表示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相互矛盾。</u>	第 十三 條 <u>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時，除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應敘明該特定項目所採用之基礎及依據之相關合約，並說明受查項目是否依據所敘明之基礎允當表達（例示如附錄一釋例二、三）。若會計師認為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無法依據所敘明之基礎允當表達，或其查核範圍受限制，則應於說明段揭露其事實及</u>	1. 配合國際審計準則之相關規定修改為修正條文。 2. 更新條款。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u>第 十三 條 對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之個別查核案件而言，如會計師認為須對整份財務報表表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可對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表示無保留意見：</u> <u>1.法令規範並未禁止。</u> <u>2.該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未與對整份財務報表表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同時發布。</u> <u>3.該等特定項目並未構成整體</u>	<u>影響，並於意見段作適當之修正。</u>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u>財務報表之主要部分。</u>		
第 十四 條 <u>會計師如對整份財務報表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則不得對其中之單一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即使對單一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未與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同時發布，因單一財務報表被視為構成整份財務報表之主要部分。</u>	(無)	配合國際審計準則之相關規定新增條文。
第 十五 條 <u>會計師對單一財務報表或對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出具查核報告時，應敘明受查項目所適用之財</u>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u>務報導架構。</u> <u>會計師表示無保留意見時，對允當表達架構及遵循架構，查核意見應分別適用審計準則700號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加以敘明；會計師表示修正式意見時，查核意見應適用審計準則705號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中適當之規定加以敘明（例示如附錄一情況四及情況五）。</u>		
(已刪除)	<u>伍、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遵循</u>	配合總綱之規定，對法令規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u>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務報表時，可能同時被要求對受查者是否遵循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某些條款出具報告。此種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通常要求受查者遵守某些事項，如既定財務比率之維持及股利發放之限制等。</u> 第十五條 <u>查核人員僅能於其專業能力之範圍內，就與會計及財務有關之事項，查核是否遵守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條款。查核人員執行此項查核工作時，若有部分事項超過</u>	定或契約約定之遵循執行之案件非審計準則之範圍，故刪除標題及原條文。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u>其專業範疇，則可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之規定辦理。</u> 第十六條 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時，除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亦應提及財務資訊內對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重要說明，並作成消極確信之結論，敘明未發現受查者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情事（例如附錄一釋例四）。會計師未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或對受查者財務報表出具否定或無法表示意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u>見之查核報告時，不得出具符合該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特殊目的查核報告。</u>	
(已刪除)	<u>陸、依據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方式之財務表達</u> <u>第十七條 會計師可能對特殊目的財務報表之編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出具查核報告。此類報表之使用者通常僅限於政府機關、契約當事人或其他特定單位。本條所指之特殊目的財務報表可能包括：</u>	此節規範之內容已涵蓋於依據特殊用途架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內之特定項目，故刪除標題及原文。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u>1.財務報表係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方式表達，該項表達除未列示所有資產、負債、收入、費用外，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其他綜合會計基礎之規定（例示如附錄一釋例五）。</u> <u>2.財務報表係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方式編製，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其他綜合會計基礎之規定（例示如附錄一釋例六）。</u>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第 十八 條 <u>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時，除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亦應敘明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法令或契約之約定。若屬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則應說明此類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受查者整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若屬前條第二款之情形時，則應說明財務報表並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其他綜合會計基礎編製。若會計師認為財務報表無法依據所敘明之基礎允當表達或其查核範圍</u>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u>受限制，則應於說明段揭露其事實及影響，並於意見段作適當之修正。</u>	
(已刪除)	<u>柒、按特定形式表達之財務資訊</u> <u>第十九條 財務資訊及查核報告如須依受查者要求之既定格式或表格編製或撰寫，而該查核報告之格式、內容及用語不符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會計師可就查核報告之格式、內容與用語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作適當修正，否則應拒絕接受委任。</u>	此節規範之內容已涵蓋於財務報表內之特定項目，故刪除標題及原條文。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伍、簡明財務報表 第 <u>十六</u> 條 <u>本審計準則所述之簡明財務報表</u>係依據已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會計師如未依<u>審計準則</u>就受查核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則<u>不應</u>對該簡明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捌、簡明財務報表 第 <u>二十</u> 條 <u>受查者可依據已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簡明財務報表</u>。會計師如未就受查核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則<u>不得</u>對該簡明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1. 更新題號及條次。 2. 配合綱用修改。 3. 文字修改。
第 <u>十七</u> 條 簡明財務報表所提供之財務資訊較已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少，故<u>查核報告應說明其財務資訊係彙總摘要性質，並提醒查核報告之使用者將簡明財務報表與受查者已查核之財務報表</u>	第<u>二十一</u>條 簡明財務報表所提供之財務資訊較已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少，故應<u>標明其財務資訊係彙總摘要性質，並提醒閱表者將簡明財務報表與受查者已查核之財務報表一併考量，俾對受</u>	1. 文字修改。 2. 更新條次。

審計準則801A號（TWSA801A）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一併考量，俾對受查者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有更完整之瞭解。	查者之財務狀況、 <u>經營成果</u> 與現金流量有更完整之瞭解。	
第 <u>十八</u> 條 簡明財務報表之 <u>查核報告應敘明所查核簡明財務報表之名稱（包括簡明財務報表中所包含每一報表之名稱）及其所依據已查核之財務報表</u> 。例如：甲公司民國 <u>一一一</u>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依民國 <u>一一一</u>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查核之資產負債表彙總編製）。	第 <u>二十二</u> 條 簡明財務報表應 <u>註明其所依據已查核之財務報表</u> 。例如：甲公司民國 <u>八十四</u>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依民國 <u>八十四</u>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查核之資產負債表彙總編製）。	1. 文 字 修 改。 2. 更 新 條 次 及 年 度。
第 <u>十九</u> 條 會計師對簡明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第 <u>二十三</u> 條 會計師對簡明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1. 配 合 國 際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時，應說明其對已查核財務報表之意見及查核報告日，以及該簡明財務報表與其所依據之已查核財務報表是否一致（或經驗算後相符，如適用時）。 <u>如會計師對簡明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日晚於已查核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日，應於簡明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中說明，簡明財務報表及已查核之財務報表均不反映已查核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日後所發生事項之影</u>	時，應說明其對已查核財務報表之意見，及該簡明財務報表與其所依據之已查核財務報表是否一致。	審計準則之相關規定修改第一項文字並增第二項。 2. 新條次。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u>響。</u>		
第 二十 條 會計師對簡明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時，除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亦應敘明： 1.簡明財務報表所依據之已查核財務報表。 2.已查核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日期及其意見。若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時，應敘明其理由及其影響。 3.簡明財務報表之財務資訊是否與其所依據之已查核財務報表一致（或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時，除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之規定辦理外，亦應敘明： 1.簡明財務報表所依據之已查核財務報表。 2.已查核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日期及其意見。若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時，應敘明其情由及其影響。 3.簡明財務報表之財務資訊是否與其所依據之已查核財務	1.更新索引之條次並作文字修改。 2.更新條次及索引之附錄。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u>經驗算後相符，如適用時</u>)。 4. 為更瞭解受查者之財務狀況、<u>財務績效</u>與現金流量，<u>簡明財務報表</u>應與已查核之財務報表一併考量（例示如<u>附錄一情況六及情況七</u>）。	報表一致。 4. 為更瞭解受查者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u>簡明財務報表</u>應與已查核之財務報表一併考量（例示如<u>附錄一釋例七、八</u>）。	
陸、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u>一一一年十月四日</u>發布，將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u>特殊目的查核報告</u>」更名為審計準則 801A 號「<u>特殊用途財務</u>	玖、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報於<u>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u>發布，<u>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u>修訂，並自<u>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含）起實施。	1. 更新標題編號及次。 2. 配合審準之修正，

審計準則801A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 原條文	說明
<u>資訊之查核報告</u>」，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特殊目的查核報告」，不再適用。		修改為此修正後條文。
附 錄 附錄一 特殊財務資訊之查核報告之例示 （詳審計準則801A號之各例示）	附 錄 附錄一 釋例 （詳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之各例示）	配合修正後條文之規定並參考國際審計準則之相關釋例修改報告例示。

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峰霖				
副主任委員	林柄滄	丁玉山			
執行長	蔡金拋				
委員	王南華	江健介	林喜平	柯承恩	
	馬秀如	許虞哲	黃錦城	蔡慶年	
	楊添水	簡安泰	鄺蘋		
顧問	于明宜	余朝權	幸世間	蔡信夫	
	簡松棋	鄭錦城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二、第一次修訂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峰霖				
副主任委員	林柄滄	丁玉山			
執行長	蔡金拋				
委員	古璧瑩	江健介	李明昱	柯承恩	
	馬秀如	張正志	張銘政	黃錦城	
	蔡博賢	盧廷劼	簡安泰		
顧問	幸世間	許虞哲	蔡信夫	蔡慶年	
	簡松棋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三、發布審計準則 801A 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主任委員	徐永堅			
委員	李建然	林嬋娟	俞洪昭	陳玫燕
	郭錦蓉	曾石明	黃仲豪	黃劭彥
	黃建澤	鄭茜云	劉克宜	謝建新
顧問	王彥鈞	張銘政	黃鈴雯	蔡金拋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